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最多95,200,000股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連同其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3.5%（最低價格為350,000港元）。有關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95,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且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474,640,644股已發行股份。配售股份最高數目95,20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5%，及經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

配售價

配售價0.10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1港元折讓約19.85%；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74港元折讓約17.58%；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24港元折讓約26.26%。

按配售價0.105港元計算，95,200,000股配售股份總值約9,996,000港元。95,2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952,000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間及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十四(14)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配售協議將隨即終止並不再具有效力。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

終止

倘出現下列情況，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 (a) 任何配售代理獲悉之特定事件；
- (b)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其中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損害，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d)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規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不論任何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根據以上情況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即告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概不會就配售協議向任何其他方負上任何責任，惟任何於有關終止前可能根據配售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之上限為2,474,640,6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本總面值之20%，考慮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進行資本重組後，將會配發及發行之最多95,2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3.85%。

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前並無獲動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列集資活動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及 所籌集資金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四日	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 項淨額約183,000,000 港元	(i) 約25,000,000港元用作拓展 現有配飾零售業務；	(i) 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ii) 約60,000,000港元用作於廣 東省開展品牌手錶之零 售業務；	(ii) 約5,000,000港元用作於廣 東省開展品牌手錶之零 售業務。餘款之應用時 間取決於商機出現之 時；
		(iii) 約19,000,000港元用作償還 來自一間金融機構之短 期貸款；	(iii) 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iv) 約13,000,000港元用作償還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 款項；	(iv) 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及 所籌集資金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附註)
		(v) 約35,000,000港元用作開發及進一步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系統及信息科技；	(v) 約10,000,000港元用作開發及進一步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系統及信息科技。預期此項升級將於有關可行性研究獲得令人滿意的結果後進行，而餘款將會用作配合升級進度；
		(vi) 約16,000,000港元用作電子廣告開支；	(vi) 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vii) 約15,000,000港元用作一般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一般營運開支；	(vii) 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附註： 本公司已於多個銀行戶口內存入上述來自公開發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0港元。

進行配售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設計及出口時裝、配飾及禮品。

過去的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充滿挑戰，其中本集團主要業務業績未如理想，部分歸因於零售業務表現遜色，加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出售其製造業附屬公司以來，本集團之同步設計生產（「CDM」）業務規模縮減。

為改善業務表現及持續加強其電子商務平臺，本集團現正探索各式方案，擴充其電子商務平臺之營銷渠道，並主要對準中國智能手機用戶，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推銷本集團之產品（「擴充營銷渠道」）。董事相信，中國手機應用程式市場龐大，當中更包括大量本集團目標客戶。擴充營銷渠道將涉及本集團聘請具必需軟件開發及營銷經驗之相關人才。本集團仍在落實擴充營銷渠道之實際推行計劃之時，依據現行預算計劃估計，新業務平臺一經成功設置及投入營運，所需之每年維護成本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10,000,000港元）。

本集團來自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之公開發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尚有約80,000,000港元，而該筆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已撥作擬定用途。經考慮配售事項之條款及其他可用集資方案（如債務融資、可換股債券及股東貸款）後，董事認為，利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擴充營銷渠道所需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561,000港元，即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董事擬利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5,000,000港元聘請技術人員，及約4,000,000港元用作擴充營銷渠道。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及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控股股東				
謝海州先生 (由彼本身及透過 受控制法團)	1,100,091,988	44.45	1,100,091,988	42.81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95,200,000	3.70
其他公眾股東	<u>1,374,548,656</u>	<u>55.55</u>	<u>1,374,548,656</u>	<u>53.49</u>
	<u>2,474,640,644</u>	<u>100.00</u>	<u>2,569,840,644</u>	<u>100.00</u>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就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而委任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安排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富嘉洛證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95,2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富嘉洛證券」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定事件」	指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根據此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並於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屬不真實或不正確，並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及林少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